附件1：

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促进我省防雷市场的依法、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激励企业守法、诚信、自律经营，树立行业优秀典型，再造行业社会形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会员单位的评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 具体评选工作由协会组织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，协会将对获得优秀会员单位的企业进行通报表彰并发放证书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名额比例按会员单位的百分之十五左右确定。

1. **申报范围、条件**

**第六条**  优秀会员单位申报为本协会会员单位，非本协会会员不在评选范围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。

（二）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规范以及《行业自律公约》、《道德准则》等。

（三） 在市场经营活动中，自觉维护行业社会形象，树立合作、共享、共赢理念，不发生违反市场规则的市场竞争行为，在同行中口碑良好。

（四） 重视本单位企业文化建设和职工队伍培养，单位的精神状态好，凝聚力强。

（五） 建立健全企业制度体系，诚信体系，对分公司的设立、管理有严格的标准和约束机制。

（六） 积极开展扶贫、捐资助学、献爱心等慈善公益活动，助力和谐社会建设。

（七） 企业发生以下行为的，当年不得申报优秀会员单位评选：

1、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；

2、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；

3、由不具备检测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检测的；

4、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挂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；

5、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；

6、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严重违规且拒不整改的；

7、与其检测项目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；

8、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严重不合格，且拒不整改的；

9、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的；

10、未及时将检测结论和整改建议抄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；

11、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；

12、其他对防雷安全构成威胁的不良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 申报优秀会员单位应填报《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。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二）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或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参评年度工作总结；

（四）参评年度完成的2个项目委托服务单位评价意见；

（五）公益活动的有关证明复印件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。

1. **评审与程序**

**第九条**  评选工作由协会成立评审专家组，专家组的构成由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采取回避制度。

**第十条** 优秀会员单位的评选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专家组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；

（二）根据初审结果，专家可根据需要对初步入围单位进行现场抽查；

（三）专家组根据初审和现场核查形成最终评审意见报协会；

（四）协会召开会长会议，讨论确定最终获评单位；

（五）最终获评单位在协会网站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虽有异议，经查实无问题的单位确定为优秀会员单位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时间：每年12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江苏省防雷减灾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实行。